

“三类变和弦”在江苏中小学音乐教师编制考试中的实际应用

高 见

南京晓庄学院音乐学院 江苏南京 211171

摘 要: 传统和声中, 变音的应用是调式发展的主要特征, 是调式思维复杂化的主要表现。变音的性质, 根据其不同的来源与作用, 有离调性变音体系、调式交替性变音体系、装饰性变音体系与调内变音体系之分。“和声分析”作为中小学音乐教师编制考试的主要知识点(题型), 其具体内容, 无论是广度还是深度, 近几年都呈现出越来越复杂的趋势, 而其中考查“三类变和弦”(即: 离调性变和弦、调式交替性变和弦和调内变和弦)在具体作品中的应用, 也越来越成为大部分考生在编制笔试中的一个难点和盲点。

关键词: 三类变和弦; 编制考试; 实际应用

就近几年考试中该题型现存的主要问题来看, 对形成调式复杂思维构造基本前提的三种变和弦生成原理与结构逻辑的清晰把握, 以及对变音属性的科学研判, 是笔试考试中最大的不足。现围绕三类变和弦的具体案例逐一说明。

1. 三类变和弦的基本构造原理与生成逻辑

1.1 离调性变和弦的构造与原理

谱例 1.



该作品片段的调式调性清晰可辨: A 大调。其变音主要是第一节三、四拍的还原 G 音。对其属性该如何界定? 我想, 首先就要理清三类变和弦的生成逻辑: 离调变和弦主要是暂时离开原调, 以形成一个临时调的属和弦、下属和弦, 构成短暂进入另一个调的现象为主要特征, 如 V_7/II 、 VII_7/IV 、 IV/IV 、 b^5II_7/V 等。交替变和弦(此处主要指同主音交替变和弦)是同主音大小调相互渗透影响的结果, 主要涉及调式的 III 级、VI 级、VII 级音。具体又可分为两类, 即: 大调中引入同主音小调的变音, 则形成交替大一小调变和弦, 如: b^3IV 、 b^bVI 、 b^bIII 、 b^bVII 等; 小调中引入同主音大调的变音, 则形成交替小一大调变和弦, 如: $^{\#}III$ 、 $^{\#}VI$ 等。调内变和弦则主要是为了加强进入本调主和弦根音、三音与五音的半音倾向而产生的变和弦。按属到主的和声进行来看, 可产生 b^5V_7 、 b^3VII_7 、 $^{\#3}VII_7$ 等变和弦; 按下属到

主的和声进行来看, 可产生 b^bII 、 $^{\#}IV$ 等变和弦, 亦可在离调和弦中形成, 如 b^5V_7/IV 等。

基于上述梳理, 该谱例变音处所形成的和弦为 $A-^{\#}C-E-G$ 大小七和弦(常见的属七和弦结构), 再结合调号的变化(三升变两升), 该和弦已临时成为 D 大调(或 d 小调, 但后面的接续和弦为 $D-^{\#}F-A$ 大三和弦, 故为大调)的属七和弦。调性短暂进入到了 D 大调, 具有经过性、临时性与未完成性, 其和弦标记为 V_7/IV 。再结合其后的 IV 级和弦, 正好可形成离调和弦常见的进行方式: $V_7/IV-IV$ (即: 形成临时调性 D 大调的 V_7-I , 此处低声部的 A 音为持续音, V_7/IV 处其参与了和弦的构建, IV 级处未参与和弦的构建。关于持续音的意义与用法不在本文讨论范畴)。

1.2 调式交替性变和弦的构造与原理

谱例 2.



上例为 C 大调。第三、第四小节的 $^bA-C-^bE$ 变音三和弦又该如何界定呢？我们可稍作如下思考：其中的变音 E 与变音 A，属于 C 大调的 III 级音与 VI 级音，其均来自 c 小调的变音，而 C 大调与 c 小调属同主音大小调关系。很显然，这两个变音是两调交替的结果，所以该和弦应属同主音交替变和弦，标记为 bVI ，其主要是将原调的小三和弦通过交替成为了大三和弦。第五小节的 $F-bA-C$ 三和弦，

亦是同主音大小调交替的结果，其主要交替了同主音小调的 VI 级音，标记为 bIV ，该和弦则主要是将原调的大三和弦通过交替变为了小三和弦。由于上述交替变化是在主音不变的情况下发生，故属于同主音大小调交替变和弦范畴。

1.3 调内变和弦的构造与原理

谱例 3.



上例为 $\#c$ 小调。第三小节的第三、第四拍与第七小节的第四拍均采用了 $\#G-^bB-还原 D-^bF$ 七和弦。该变和弦又该如何界定其类别呢？首先，从该变和弦的后续和弦看，都进入到了主和弦；其次，变音还原 D 都半音进入到了主和弦的根音（主音）；再次，从所处位置来看，两处变和弦位于乐句、乐段的终止处，强化了对主和弦根音的半音化倾向。显然，该和弦变音，既非来自调性偏离的变化，

也非来自其同主音大调 $\#C$ 大调，其本质是强化对本调主和弦的半音化倾向，故属于调内变和弦，其标记为 b5V_7 。当然，通过分析，我们也能很清楚的看到，调内变和弦其变音主要是基于调内 II 级音的变化，如降低 II 级音则半音进入到主和弦的根音，如升高 II 级音则半音进入到主和弦的三音（小调不需要）。如想半音进入到主和弦的五音，对于大调来说，用和声大调的概念即可自然化的半音进行到主和

弦的五音, 如 (b7) VII₇、(b5) II 等; 对于小调来说, 则需围绕本调的下属音, 即 IV 级音进行变化。属系统和弦, 可有 ^{#7}V₇、^{#5}VII₇、^{#1}IV 等。

如了解调内变和弦主要是基于本调 II 级音的变化这一特征, 那么, 第七小节第三拍的变和弦便可很快洞悉其变音属性的内核, 还原 D 音依然是主调 #c 小调的 II 级音, 应首先考虑调内变和弦的运用, 但并非绝对化, 比如:

谱例 4.



该处调性为 C 大调, 第四拍的 bD 音虽为该调 II 级音,

但此处应该解释为离调性变和弦 VII₃⁴/IV。原因是: 该处变和弦并未对主和弦各音形成半音化的倾向, 而是利用其减七和弦的性质, 通过 VII₃⁴/IV—IV 的和声进行, 形成了 F 大调的 VII₃⁴—I 的临时进行。再如:

谱例 5.



我们依然以 C 大调为例, 该片段第四拍的 #D 音依然为该调的 II 级音, 但此处依然应该解释为离调性质的变和弦:

V₅⁶/III。原因同上: 该处变和弦并未有对主和弦各音的半音化强化倾向, 而是利用其大小七和弦的性质, 通过 V₅⁶/III—III 的进行, 形成了 e 小调的 V₅⁶—I 的临时和声进行, 构成了暂时进入到另一调的现象。

而该例第七小节第三拍的变和弦则不同。很显然, 其与第四拍共同形成了 ^bII₆—^{b5}V₇—I (关于 ^bII 级和弦、后述) 的和声进行, 用完全终止的形式, 强化半音化的进行, 加强了调内主和弦的中心性与稳定性。

2. 个别具体案例的分析研究

以上通过谱例对三类变和弦的结构逻辑、生成原理以及变音属性的研判作了分析与梳理, 下面将围绕近几年江苏中小学教师编制考试中的个别具体案例进行探讨。

2.1 离调性变和弦与交替性变和弦的实际运用

谱例 6.



题目要求对该作品片段进行调式调性判断、分析指定的和弦并将旋律部分译成简谱。仅调式调性判断这一项, 正确率应该不算高, 后续两项要求的正确率将更低。对于调式调性的判断, 除依据变音外, 结构层面尤其是终止式

的处理尤为重要。该片段很明显由两个平行乐句构成, 即 a (4)+a1 (4)。作品始于抑扬格、纯四度上行、号召式音调、属主进行, 很明显为 F 大调, 第一句落于 F 大调属和弦, 形成半终止, 也很明确。关键是第二句, 因最后依然落于 C—

E—G 三音，故大部分同学依然断定为 F 大调，为开放性乐段。实则不然，仔细观察最后一小节的一、三拍，B 音的还原，和弦 G—B—D—F（大小七和弦，属七结构）至 C—E—G 的进行，显然已形成 C 大调的完满终止（1、两个和弦均为原位；2、主和弦处于强拍；3、主和弦根音旋律位置）。我们再往前看（第七小节的第三拍）自下往上 G—C—G—E（重复属音）的排列，已然是 C 大调的 K_4^6 和弦。而本小节第二拍 bA 音（实则 C 和大的特征音）半音化至 G 音（C 大调主和弦的五音），形成的调内变和弦，都暗示该片段第二句已然建立在了 C 大调上，而第一句所落的 F 大调属和弦则成为两调的共同和弦（C 大调的主和弦）。从此处，形成了 C 大调的主（第四小节）一下属（第五小节）进行。所以，基于调式调性的正确研判，后续要求尤其是和弦的分析才有可能提高正确率。显然，5—8 小节的和声分析应该在 C 大调的语境中展开。

下面我们就第六小节前三拍和第七小节的最后半拍两处变和弦展开探讨。

对于三拍和弦中 #C 变音属性的界定，结合三类变和弦的逻辑内核，可明显梳理出如下几个要点：其一、该音并非 C 大调的 II 级音，可基本（并非一定，有时 #C 音可看做 bD 音，成了 II 级音）排除调内变和弦；其二、该音在 C 大调中可解释为 d 和声小调的导音（ $^{\#}VII$ 级音），纵向结合（A、#C、E、G）已构成 d 小调的属七和弦，且第七小节开始为

C 大调的 II 级和弦，已形成 C 大调的 $V_5^6 / II-II$ （即 d 小调： $V_5^6 - I$ ）的进行。呈现出调性的经过性、临时性与未完成性，离调性变和弦特征明显；其三、大调中出现升号变音，非交替变和弦的主要特征（注：大调交替同主音小调，实际引入了 III、VI、VII 级降号音；小调交替同主音大调，实际引入了 III、VI、VII 级升号音）。基于此，该和弦应属离调性变和弦。

第七小节的最后半拍，和弦的逻辑内涵与上述和弦如出一辙。其一、单从调性角度看，变音 #F 和 bE 的出现，已形成 G 和声大调的调性语汇。且从纵向和弦（ $^{\#}F$ 、A、C、 bE ）结构来看，已构成 G 大调的导七和弦。从第八小节开始的和弦，即 C 大调的 V_7 和弦，结合第七小节的第三拍和弦，已形成 C 大调的 $K_4^6 - VII_5^6 / V - V_7 - I$ 的和声进行。该调性（G 大调）依旧具备经过性、临时性、未完成性等离调性变和弦的特征。

而第七小节第二拍后半拍 $F - ^bA - C$ 三和弦的运用，则与上述思维不同。 bA 音的介入不能简单理解成调式层面的临时变化（自然大调临时进入和声大调），应该考虑 bA 音是由 C 大调交替其同主音小调所致，和弦标记为 bIII 。

2.2 调内变和弦的实际运用

谱例 7.

Adagio sostenuto

sempre pp e senza sordini

该作品片段为 $^{\#}c$ 小调。第一小节为 I 级和弦、第二小节为 I_2 和弦（经过性的七音）、第三小节第一拍为 VI 级和弦。

其第二拍出现变音还原 D，如何界定？有了前面的分析研究经验，此处一目了然，还原 D 音为 $^{\#}c$ 小调的 II 级音，应

首先考虑调内变和弦的运用。当然,此处的变和弦有些特殊,我想先做一简要说明:

\flat II 级变和弦主要用于 17 世纪的那不勒斯乐派,且以六和弦的形式出现,故称为“那不勒斯六和弦”或简写为 N_6 。其早期主要用于小调,18 世纪后逐渐在大调中运用,以丰富作品的色彩。但其本质都是将原来的小三和弦或减三和弦变为了大三和弦,故在大调中 \flat II 级和弦是根音与五音同降的三和弦,而在小调中是仅降低根音的三和弦。

谱例 8.



观察上述变和弦中的变音:大调中的 \flat II 级音、 \flat VI 级音多进入到主和弦的根音和五音;小调的 \flat II 级音多进入到主和弦的根音。尽管在具体运用上, \flat II 级和弦主要进行到各类属功能和弦,如 V 级、VII 级和弦、各类属变和弦、终止四六和弦等,以体现下属一属的功能进行。但因其变音进行常常与调内变和弦相通,故有时会被作为调内变和弦来看。

第四、五小节是个难点:此处位置重要,既是引子导入的结束,又是主题的开始。考虑整体的和声逻辑(即强调其功能性进行),第四小节第一拍前半拍的 $\#F$ 音(右手自上而下可看作三个层次)应看作延留音,其随后二度进入到 E 音(第一层次)才是此处真正的和弦音; $\#B$ 音(第二层次)应看作倚音,其随后的 $\#C$ 音是真正的和弦音; G 音(第三层次)保持。第二拍前半拍的 $\#C$ 音(第二层次)看作延留音,其后的 B 音是真正的和弦音;第一层次的 $\#D$ 音可看作先现音,随后的 $\#5V_7$ 构成调内变和弦, $\#D$ 音半音化进行至主和弦的三音 E 音。基于此,第四、五小节的和声进行为 $K_4^6 - \#5V_7 - I$ 。再将刚才分析 \flat II 级和弦纳入进来,整体形成 \flat II $_6 - K_4^6 - \#5V_7 - I$,这样更符合和声序进的功能逻辑及终止式的处理要求。

3. 结语

本文通过具体案例对“三类变和弦”的结构逻辑及生成原理进行了广泛的探讨与研究,旨在强化学生通过对“变音属性”的研判能力,以突破和声分析技术的不足,进而深化学生对作品的理解,培育学生作品的文化敏感性,提升新时代音乐师范生对具体作品的文化理解能力。本文介入大量西方谱例,其目的主要还是培养学生充分掌握“文化理解”的内涵:即“不仅让学生认识中国民族音乐文化的博大精深及丰富的精神文化内涵,坚定文化自信;而且还应了解其他国家的音乐文化,以平等的文化价值观理解世界音乐的多样性”。借此逐步实现学生的人文积淀、人文情怀与审美情趣,进而在以后的课堂教学中,立足综合育人、落实核心素养。

参考文献:

- [1] 方平、薛璐璐、冯加根、姜媛.我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命题理念结构及问卷编制[J].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01)
- [2] 李廷洲、郅庭瑾、吴晶.中小学教师编制的理论逻辑与治理思路[J].教育研究,2022.43(05)
- [3] 孟祥缘.艺术新课标背景下中小学音乐学科文化理解素养的培育[J].艺术教育,2024.(10)
- [4] 吕荷.实践音乐教育哲学的“文化理解”内涵[J].中国音乐教育,2024.(04)
- [5] 张业茂、肖韵楠、许锋华.文化理解:核心素养视域下音乐教育的应然诉求(下)[J].中国音乐教育,2022.(05)

作者简介:

高见(1981—),男,江苏徐州人,汉,艺术学博士,南京晓庄学院音乐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综合研究

基金或课题项目

本文系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新时代音乐师范生中国风格作品文化理解能力的培养研究》科研成果(项目编号:2023SJYB0574)。作者单位:南京晓庄学院。